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

職 稱	約用人員				
名 額	1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 網 期 間	自 115 年 7 月 17 日~115 年 7 月 21 日止				
資 格 條 件	一、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 二、熟悉電腦操作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應用軟體）。 三、具政府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四、具備良好溝通能力。				
工 作 項 目	一、辦理鑑定案件進度列管之行政工作。 二、辦理鑑定案件之卷證清點、保管及檔案管理。 三、協助聯繫法院及鑑定案件當事人相關補件事宜。 四、辦理鑑定案件相關會議聯繫事宜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
工 作 地 址	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				
說 明 事 項	一、 應徵文件與遞送方式 ：請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將證照資格或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）。或請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pcc.gov.tw/ 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）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，檢附履歷表（含照片）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將上述資料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送達「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張先生收」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；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約用人員職務」與白天聯絡電話。 二、 職缺薪資 ：每月新臺幣 35,793 元整（含自付勞健保部分）。 三、 甄選方式 ：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四、 候補機制 ：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 五、 聯絡電話 ：(02)87897540 張先生。				
出缺單位	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				